

第十一課：上下文体裁背境，漸啟明 一貫要清

\* 总结：

提后 3： 14-17

但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；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，

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作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）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

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1. 但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：

要存在心裡：常常持守追求圣经真理的心。

2.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：

學習过讨神喜悦的生活。

3. 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：

知道从正统的使徒教训而来。

4.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作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）

聖經最终是神的手笔，是神的“呼吸” (breath)。

5. 於教訓是有益的。

聖經是一切教訓的来源。

识经, 解經与查经

6. 於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

聖經是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的標準。

7.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

不熟聖經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上下文体裁背景，漸啟明一貫要清：

1. 「上下文」的原則是指聖經的字句或段落，都必須在其上下文的亮光裏，按著適當的次序去解釋。
2. 釋經學的「上下文圈」指出在分析經文時查考相關經文的先後次序：同段落、同章、同書卷、同作者的其他書卷、同類書卷、新約或舊約、全本聖經。
3. 要注重上下文次序的原因，乃是因為神的啟示是在不同時間，使用了不同的作者來完成，因此我們應當這樣來查考。
4. 聖經後期經文對早期經文的引用和解釋（即「聖經自釋」），因為是神的啟示，可以被視為是該早期經文最靠近的上下文。
5. 注意上下文可幫助我們正確而深入地了解作者的原意，甚至能看出聖經釋義書籍所沒有提出的重點。

1. 体裁的原則，是要我們要尊重聖經使用不同体裁的事實，按各体裁的特點來解釋聖經

2. 聖經的体裁可以包括明喻，隱喻，誇喻，和擬人法。

3. 明喻字詞之前，有“如，像，似”的字眼，隱喻卻沒有，誇喻以誇大的形容加強語氣，擬人法用不是人的事物，來描述人，擬人格法是以有些人的一般用語來描述神。

4. 象征文字是指事物本身的一部份，而非其全部，要了解象征文字，經文的上下文有幫助，  
識經，解經與查經

要參考經文以外的歷史文化背景。

5. 象征文字基本特點是一個圖像，來對應一個教訓和加強一個教訓的信息，以圖像使教訓具體化。

6. “寓意解经”常被稱為“灵意解经”。

7. 希伯來詩一的特点，是用“平行句法”，即是用兩個或超過兩個以上的平行句子來表達：傳統上有三種的“平行句法”(1)同義平行句，(2)反義平行句，(3)綜合平行句。

8. “完整的”平行句的組成成分，在長度和字詞上都是整齊彼此相稱，“不完整的”平行句的組成成分，則會彼此補充。

9. 平行句之前句與後句的關係可以簡單地分成兩種：(1)後句響應前句的意思，使前句的意思更得強調，但對前句基本的意思沒有改變。(2)後句澄清前句的意思。

10. 歷史的體材包括舊約大部份歷史書，和新約的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。在處理歷史體材時我們要知道：(1)聖經對事物的編排注重主體思想的連貫性多於時間先後的次序；(2)要注重的是經文所強調的信息，而不是聖經沒有記載的細節；(3)使用參考資料來找出事件發生的大概年日。

11. 律法體材主要是見於摩西五經。一般將律法分為三種：道德性律法；民事性律法；和祭儀性律法。由於道德性律法是超時代的命令。因此對基督徒是古今不變的命令；而一般民事性的律法和祭儀性律法雖然屬於時間性，但其背後的原則對歷代信徒仍有教訓的意義。

12. 智慧體材不限於智慧書的範圍，也見於聖經其他書卷，智慧體材的作用，主要重於教育上的訓誨，常包含一些特點：(1)用義人與惡人，或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對比來教訓；(2)用“強如”或類似的比較來訓誨；(3)用“...便為有福”的公式來教導；(3)用希伯來字母詩來幫助背誦；(4)用數字先後對應所造成的修辭來訓誨。

13. 解釋箴言要注意兩點：(1)除了認識箴言是智慧體材的一種，是相當濃縮的句子以外，我們也要知道，這些看來個別獨立的箴言句集，都有一個基礎，那就是“敬畏耶和華”；(2)雖然不少箴言表面上沒有上下文，但其實根本箴言本身就是其上下文。

14. 一般來說，智慧體材是出於以色列較為安穩的時代，在特征上與先知體材出現危機的環境不同。智慧體材的傳達方式是水平的，而先知體材的傳達方式則是垂直的。

15. 先知體材的特点：(1)“耶和華如此說”的公式，傳達出神不可妥協的權威；(2)神的代名詞“我”和“祂”時常在同一番話中自由的替換。(3)先知以彌賽亞的來臨將歷史分成兩個時代，祂降臨之前是“前彌賽亞時代”，祂降臨之後是“彌賽亞時代”。(4)先知書的預言多半是按照主題而非按照時間排列。

16. 預表體材是神在救恩歷史上預定一些人物，事物作模表，指向後來實現在基督與教會身上的意義。

17. 書信體材的格色包括：信首(前言)，感恩禱告。主要內容，鼓勵與勸勉，信末(結語)。

18. 啟示體材的特征是象徵性的文字，因此我們不可以固執地按字面解釋，啟示錄的象徵來源，除了舊約先知書以外，也與間約時代的著作有關。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時，他的讀者是一些正在受逼迫的教會，明白這些文字的含意。神要他們超越可見的世界，而看到祂對歷史的主權。

1. 「背景」的原則是指我們必須尊重聖經的歷史性，要在經文歷史背景的亮光下去解釋。
2. 「明文背景」是指經文內有記載的背景，而「一般背景」則是指聖經沒有明說的可能背景。在一般的情形下，無論是明文的或一般的背景資料，都有助於明白聖經作者的教訓，但從釋經學原則的角度來看，明文背景比一般背景可靠。
3. 對於背景的問題，還有一點要認識的，那就是舊約的歷史觀。舊約的歷史觀和古近東文化的歷史觀不同，前者相信獨一的真神耶和華，後者相信喜怒無常的眾神靈。
4. 舊約歷史觀有兩個要素：第一，歷史在神的手中，人應當超越人為的因素去看神對歷史絕對的統治。第二，神對歷史的統治是要保全屬祂的人，並要藉著他們使萬國得福。
5. 明白舊約的歷史觀會有助於明白一些令人困惑的經文。
1. 「漸啟明」的原則是指不詳細或不清楚的早期經文，在神啟示的歷史過程中，逐漸得到後期的經文說明，因此我們在解釋這些經文時，要以後期經文的意義來澄清早期的經文。這個原則與聖經本身的漸進性啟示有關，即神的啟示是漸漸越來越詳細清楚。
2. 聖經中的教訓，有些是舊約比新約詳細，但有不少卻是新約比舊約更清楚，或後來經文的亮光比早期的更重要。
3. 聖經本身直接提供的釋義，無論是舊約後期經文解釋早期經文，或是新約經文解釋舊約經文，都是具有權威的釋義。
4. 女人的後裔，蛇與蛇的後裔，舊約獻祭的制度、守安息日的誡命等等的解經問題，都是牽涉到「漸啟明」原則的一些例子。
5. 使用有串珠的聖經，能幫助我們看到相關聯的經文，因而明白在歷史中逐漸啟明的聖經教訓。

1. 「一貫」的原則是指因為聖經最終的作者是神自己，所以它的內容一貫，絕不矛盾或錯誤。
2. 如果我們尊重聖經內容的一貫性，並對於連貫聖經的主題及基本教義有認識，那麼當我們看到似乎矛盾的不同經文時，就應重新檢討自己的解釋。
3. 聖經中有三大主題連貫各書卷，構成聖經一貫信息的架構。它們就是神的應許、神的國度、神的同在。
4. 「神的應許」強調神的信實和祂話語的重要，著重神對人類救恩的應許；「神的國度」是指神是宇宙的創造主，也是一切的統治者，強調神的超越性和榮耀，神的國所建立的一切，至終要在彌賽亞身上完全成就；「神的同在」強調神對人的愛和對人的帶領，「以馬內利」是這主題的鑰句。
5. 讀聖經最終的目的，是要我們更深一步地認識神。如果我們以聖經人物為重，有時候反而會造成讀經上不必要的疑惑。
6. 「以經解經」的意義可包括兩方面：第一是在整本聖經的教訓之下解釋某一段經文，也就是運用聖經主題與基本教義去解經，第二是指聖經自釋，即以後期經文解釋早期經文。
7. 「以經解經」可以循著主題上或教訓上的類同，來作「平行經文」的比較，目的是要達到對聖經的一貫性的尊重，避免對聖經教訓的片面認識。
8. 「以經解經」時，要尊重每一處經文的上下文，以免發生曲解原意的現象。
9. 西方福音派學者因對神學極度系統化而產生一些問題，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同，卻能彼此接納與合作，華人基督徒應當對此有所認識，以免走向偏激，影響華人教會之間的合作。

1. 「要清」的原則是指我們解經所引申出來的一切屬靈教訓，都要以清楚的經文為根據；並且願意承認，不清楚的經文之存在是有神的旨意。
2. 經文內容不清楚的原因，大致上可分為五類：聖經之原文意思難定，聖經作者的簡化，屬於「漸啟明」過程中較早期的經文，屬於與已清楚的經文有衝突的經文，屬於神蓄意保留的奧祕。
3. 對原文意思不能確定的經文數量不多，而許多的聖經譯本、註釋本聖經或聖經釋義書籍，都會對原文不清楚的地方作註。
4. 有些經文在聖經作者的信息或思路中，只擔任次要、甚至不重要的配搭角色，我們可以留意自己向經文所發的問題，是否是作者本來所要針對的問題。
5. 如果我們能明白後期擔任澄清角色的經文，對於早期經文不清楚的程度便會減少。
6. 我們要對聖經作全面性的研讀，才能區別哪些是清楚的經文，哪些是屬於不清的。
7. 對於神蓄意保留的奧祕，我們要學習信靠。